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恩捷股份”或“公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对恩捷股份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343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23年5月24日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85,421,412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87.8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499,999,973.60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46,453,872.58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453,546,101.02元。

截至2023年6月1日，公司上述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23]000250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公司与专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所用于的项目及截止2025年8月15日的使用、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累计已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资进度
重庆恩捷高性能锂离子电池微孔隔膜项目（一期）	41,010.00	41,010.00	100.00%
重庆恩捷高性能锂离子电池微孔隔膜项目（二期）	140,630.00	140,630.00	100.00%
苏州捷力年产锂离子电池涂覆隔膜 2 亿平方米项目	35,160.00	35,160.00	100.00%
江苏恩捷动力汽车锂电池隔膜产业项目	281,250.00	282,673.94	100.00%
江苏睿捷动力汽车锂电池铝塑膜产业化项目	76,170.00	47,739.76	62.68%
补充流动资金	171,134.61	171,134.61	100.00%
合计	745,354.61	718,348.31	-

二、本次拟终止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一）本次拟终止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次拟终止的项目为“江苏睿捷动力汽车锂电池铝塑膜产业化项目”，该项目由公司下属子公司江苏睿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作为项目实施主体；项目总投资为 160,000.00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为 76,170.00 万元；该项目原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截至 2025 年 8 月 15 日，该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1)	募集资金累计已投入金额 (2)	节余募集资金金额（注）（3）= （1）-（2）	占承诺投入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 （4）=（3）/ （1）
江苏睿捷动力汽车锂电池铝塑膜产业化项目	76,170.00	47,739.76	28,430.24	37.32%

注：上表中节余募集资金未包含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及理财收益，截至 2025 年 8 月 15 日，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 29,848.85 万元，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实际余额为准

（二）本次拟终止募投项目的原因

募集资金到账以来，公司积极推进“江苏睿捷动力汽车锂电池铝塑膜产业化

项目”的实施，但近年来产业链竞争加剧，各环节产品价格下行，经公司审慎考虑，如现阶段继续实施该项目可能面临项目投资回报不达预期的风险，需调整项目投资策略。因此，综合考虑公司整体规划，为降低募集资金项目投资风险，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终止“江苏睿捷动力汽车锂电池铝塑膜产业化项目”，并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经营活动。未来公司将根据行业及业务发展情况，再行决定是否使用自有资金继续推进该项目。

三、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为了更好地发挥募集资金的效能，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自身发展规划及业务实际经营的需要，公司拟将“江苏睿捷动力汽车锂电池铝塑膜产业化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净额 28,430.24 万元及相关利息收入（指理财收益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经营活动，最终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实际余额为准。

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上述节余募集资金将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转入公司其他银行账户，转出完成后公司将办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手续。相关专项账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随之终止。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最大程度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促进公司后续经营和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四、本次终止募投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终止募投项目“江苏睿捷动力汽车锂电池铝塑膜产业化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是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所处行业变化、市场需求以及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经营计划等进行的必要调整，有利于最大程度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益，降低财务成本，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与股东的长远利益。

五、审议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8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终止募投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为原则，充分结合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及财务状况，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节约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终止募投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8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终止募投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审议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终止募投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信证券认为：

恩捷股份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则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保荐机构对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家骥 刘纯钦
王家骥 刘纯钦

